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75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持憑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辦理印鑑證明，須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4月22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1280300號函。
- 二、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，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，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，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，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